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90號

原告 林詠涵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被告 張富美即臺中市私立1000天育兒托嬰中心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

01 國7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  
02 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 
03 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  
04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  
05 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  
06 幣（下同）34,5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088元，則  
07 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  
08 的價額為2,195,280元〔計算式：（34,500元+2,088元）×1  
09 2個月×5年=2,195,280元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  
10 195,2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  
11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  
12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 
13 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  
14 8,160元（計算式：27,240元×2/3=18,160元）。是本件應  
15 徵第一審裁判費9,080元（計算式：27,240元－18,160元＝  
16 9,0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8 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2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2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2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